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峻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峻銘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於民國113年5月26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2年7月20日又犯詐欺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於113年11月15日確定，顯見受刑人並非偶蹈法網或對其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惟本條乃相對撤銷緩刑宣告事由之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於有本條所列各款事由之情形時，法官應依職權而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1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2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03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04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

06 三、經查：

07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
08 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於113年5月2
09 6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2年7月20
10 日又犯詐欺等罪，經臺中地院於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
11 金訴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於113年11月15
12 日確定(下稱後案)，有上開各刑事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則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
14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宣告確定之情形，固堪
15 認定。

16 (二) 惟觀諸前案判決係審酌受刑人犯罪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
17 人調解成立，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8 告，考量受刑人一時失慮，致罹犯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
19 及科刑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予以緩
20 刑之宣告，有前案判決在卷可查，而前案判決於緩刑宣告
21 所審酌之上開事項，於後案判決確定時並無變更。再者，
22 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7月20日犯後案時，前案之犯行
23 仍未經判決，自與歷經完整之偵查、審判程序後，猶不知
24 戒慎其行者非可等同齊觀，故難逕認其所犯之後案，乃不
25 知警惕且經刑事追訴程序而未有悔悟之心，則該緩刑之宣
26 告，是否難收預期效果，恐難速斷。又上開聲請意旨除上
27 開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
28 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經斟酌上情，尚
30 難認受刑人惡性或反社會性重大，復無積極證據堪以認定
31 受刑人經前案之偵、審程序暨緩刑寬典後，仍有不知悔悟

01 自新，致難收緩刑預期效果之情事，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是檢察官執此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尚有未
03 洽，應予駁回。

0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嚴蕙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